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6〕11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科学研究水平，学校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科学研究水平，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奖励包括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科研进款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科技成果获奖奖励、发明专利奖励和新增省部级基地奖励等六类奖励。获批高层次人才且有科研进款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学校绩效考核相衔接。

第二章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旨在奖励我校（包括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下同）为第一承担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以下简称分校）校内人员的国家科技计划（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社科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的项目级负责人；以及我校为参与单位且负责人为分校校内人员的国家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和小额资助项目除外）的课题级负责人。

第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 (一)承担经费 50 万以下的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10%发放;
- (二)承担经费 50 万及以上的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15%发放。

第六条 其它高层次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 (一)承担经费 100 万以下的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5%发放;
- (二)承担经费 100 万(含)至 200 万的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7%发放;
- (三)承担经费 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按年度进款额的 8%发放。

第三章 科研进款奖励

第七条 科研进款是指分校校内人员年度横向项目、纵向项目(不含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及其他项目单项进款额(不含设备费)。纵向项目中已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奖励的不再参与此项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一)科研进款 30 万(含)至 50 万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2%发放;
- (二)科研进款 50 万(含)至 100 万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3%发放;
- (三)科研进款 100 万(含)至 200 万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4%发放;
- (四)科研进款 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按进款额的 6%发放。

第四章 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旨在奖励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为分校教师的论文作者（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金额度奖励一次）。奖励标准如下：

（一）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单篇奖励 30 万元。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上的论文，单篇奖励 10 万元；

（二）ESI 高被引论文，单篇奖励 5 万元；

（三）被 SCI 收录的论文，按 JCR-SCI 大类分区，一区论文单篇奖励 1.5 万元，二区论文单篇奖励 0.5 万元，三区论文单篇奖励 0.2 万元，其他论文单篇奖励 0.1 万元；

（四）SCI 论文被引频次每 10 次奖励 0.4 万元；

（五）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单篇奖励 0.5 万元；

（六）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英文版）、《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长文）的论文，单篇奖励 2 万元；

（七）被《新华文摘》收录的文章、编入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成果摘报》及《专家建议》的成果，奖励 1 万元。文章（成果）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增加奖励 1 万元；得到部委或省领导人批示的，增加奖励 0.5 万元。

第五章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

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旨在奖励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

国家科技奖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分校校内获奖教师。（奖励标准见附件1）

第十条 对于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学校作为第二、三、四完成单位，分别按奖励金额标准的40%、20%、10%发放奖励。

第六章 发明专利奖励

第十一条 发明专利奖旨在奖励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且第一发明人为分校教师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奖励标准如下：

- （一）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单件奖励1.5万元；
- （二）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单件奖励0.4万元。

第七章 新增省部级基地奖励

第十二条 新增省部级基地奖励是指对分校作为牵头单位正式获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标准为20万元，其中60%作为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经费，40%作为奖金，奖金部分由基地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八章 奖励发放流程

第十三条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度统计后发放，以批复文件或相关证书、证明为依据。科技处年底发布奖励申报通知，成果完成人依据前期已在分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并通过审核

的成果信息进行申报，并将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送交所在部门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交至科技处审核，科技处核实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科技处对讨论通过的拟奖励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结果经分管副校长签字批准，财经处进行奖励发放。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如发现有以下情况，经查证属实，学校将追回全额奖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科技成果；

（二）科研项目无法结题，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东秦校字〔2012〕43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	最高科学技术奖		3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40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80
		二等奖	30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20
	省部级	国防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9
		二等奖	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专利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省部级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2
	省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省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省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河北省社会科学特别奖		10
	河北省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
		二等奖	1